

**【十九世纪的属灵伟人】**十九世纪的教会历史里面，出现了许多位具有影响力的属灵伟人：

**(一)威廉·克里：**威廉克里(William Carey, 1761~1834)被人称为「现代宣教工作之父」。他是英国人，原是个鞋匠，但热切求学，利用工余闲暇，自学而通晓拉丁文、希腊文、希伯来文和法文。后来做了浸信会的传道人，因收入有限，故靠教书补贴。有日在教地理课时，他发现世界大部分地区尚未听过福音，因此心很忧闷，就在浸信会的教牧聚会中提问：「主耶稣命门徒往普天下去传道，是单向当日的门徒说的呢，或是也向万代的门徒说的呢？」当时会长答道：「倘若神要外邦人悔改，不是靠着你的力量。」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，神用不着人为祂出去国外布道。克氏听了，久久不能释怀。一七九二年的浸信会教牧聚会，由克氏主讲，他引用以赛亚五十四章二至三节，以宣教责任为题，讲了一篇有力、感人的信息；说了一句著名的口号：「期望神为我们成就大事；尝试我们为神成就大事。」赴会的人都受了感动。过了五个月，浸信会的差会宣告成立，第一个宣教士就是威廉克里本人。

一七九三年，克氏举家到印度去宣教。起初，英国商人和英国政府多方留难；并且手中缺钱，家眷生病，工作又不见成效，真是苦不堪言。但他一点都不气馁，再接再励。四十年之久，一面传道，一面教书，又把圣经翻译成数十种不同的印度文字和方言。他实际上把他一生和所有都奉献给在印度的宣教工作，妻儿都在印度患病死去。有关威廉克里在印度的宣教工作报告，激励了英、美的各宗派公会，成立各种国外差会，投入教会对海外的宣教工作。

**(二)侯格：**侯格(Hans Nielsen Hauge, 1771~1824)是挪威人，世家业农，父母都是虔诚的信徒。侯氏幼时受了弟兄会的感化。二十五岁时，一日在田里一面作工，一面唱歌，心里有意外的平安喜乐，觉得服事神乃是最大的喜乐。因此他就步行传道，逢人就传得救的道理。在挪威全国，他几乎没有未曾到过的地方。他每天传道三、四次；有点余暇，或在家或在外，还去帮助同伴操作手工。又有的时候，或著书或经商，他的办事才能特别的好，所以他作了许多服务社会的事。

侯氏没有另立教会，因他的目的专是想使教会醒悟过来。受他感化的人很多。唯理派的人恨他极了，因此把他控告到政府面前，声称法律规定，不是牧师不得传道。侯氏说，神使他作这工夫，所以他不能不顺从神，过于顺从人。于是政府下他在监里。在监有七年之久，等候判决。这时，挪威和英国打仗，断绝交通，没有盐吃。政府知道侯氏能够制盐，便放他出来，要他制盐。等这工作完毕，仍被收到监里；末后把他释放，一八二四年去世。受了侯格感化的人，竭力提倡各样的慈善事业，如设立圣经会馆、传道会等。

**(三)马礼逊到中国传道：**更正教最初到中国的传道士，就是马礼逊(Robert Morrison, 1782~1834)。他是英国人，十二岁即得救，立志献身服事神，因此努力读经，时常祷告，又学会了拉丁文、希腊文和希伯来文，还有别种的科学。马氏最大的希望，就是顺服神的旨意远赴国外传福音。一八零四年，他向「伦敦传道会」(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)申请为外国传教师，该会命他就非洲或中国择其一时，他选择了中国，便开始学习中国语文，请了一位侨居伦敦的华人杨善达做他的教习。

一八零七年，马氏动身来华。因英商不许他乘他们的船，他就先乘船到美国。在彼有美国人问他说：「中国人崇拜偶像，你想感化他们信神么？」马氏说：「这不是我所能做到的，只有神纔能。」后来他到了广州，得不到居留权，且当时满清政府严禁外国人传教给华人。

直到一八零九年，马氏与莫玛丽(Mary Morton)在澳门结婚，并受聘为英商东印度公司的翻译员。他藉此取得居留中国的身份，得以往来于澳门、广州之间，并且利用所得的薪金作为传道费用。马氏一生努力传教，但甚少有效果，仅得着几位中国人归主。第一位信奉主的中国人名叫蔡高，他于一八一四年受浸。第二位信徒名叫梁发，他后来做了首位中国传道人，但因清朝政府要捉拿他，就跑到南洋麻六甲(Malacca)。

马氏一生的传道事业虽被时代环境所限制，而不见有甚么果效，但他精通中文，除编着了一本《华英字典》外，又将新旧约全部圣经翻译成中文，给中国基督教历史留下了一页不可磨灭的功迹。

**(四)芬尼：**芬尼(Charles Grandison Finney, 1792~1875)，成长于美国纽约州北部一个小乡镇，他于一八二一年归主，即热心传福音作见证，到处旅行布道。他虽未曾接受正式大学及神学训练，却受长老会按立为牧师。因为他的热情与诚恳的宣道，就在美国东部一带掀起了大奋兴。

当时美国的教会正在病态之中，大多数的教会不是左派，就是右派。有些是极端的加尔文主义者，有些是「普救派」的人。前者所讲预定的道，说神救人完全是凭祂自己的旨意，人不负任何责任；后者却说神是最有爱心的天父，即使人触犯祂的律法也可得救。这两种的「道」，把福音的精神夺去了，所以信徒松懈懒散。就在这时，神就差派芬尼传纯正的道。他所讲的是从圣经来的，并且用自己关于神恩的经验，把那福音活画在人眼前。由于他所讲的道都很切实，听见的人都觉得扎心，还有人如同被刀刺了倒在地下。

在那几年属灵的奋兴中，加入教会的至少有十万人以上。

**(五)达秘：**达秘(John Nelson Darby, 1800~1882)，他初为爱尔兰国家教会(圣公会)牧师，约于一八三〇年，从圣经的亮光中得知宗派的罪恶，深觉教会需要恢复

非拉铁非弟兄相爱的光景，遂脱离圣公会，和一些清心爱主的人一起聚会。开始时，仅在爱尔兰及英格兰西部形成所谓「弟兄会」运动，后来进而影响欧洲、美洲各地很多信徒，纷纷脱离宗派，自成一个聚会团体。由于这个弟兄会运动，是在英国的普里茅斯起头的，故人多称他们为「普里茅斯弟兄会」(Plymouth Brethren)。

弟兄会运动以达秘为首领。达秘最著名的工作，乃是将全部圣经译成德文和法文，并将希腊文新约译成英文；他一生不断地写作、讲道，诠释圣经各种问题，使真理大得彰显。

弟兄会的信徒喜欢称自己为「弟兄」，他们努力寻找圣经里面的教训和榜样，希望以新约的模式建立教会。他们强调个人悔改，认为社会改革没有用处；教导人基督徒的使命就是拯救人脱离世界。他们施行浸礼，每星期日都擘饼纪念主，没有按立的牧师，由平信徒传道。

达秘所领导的弟兄会运动的原意是要反对一切宗派组织，而要实行初期教会的生活与方式，但由于跟从者过份高抬其领袖达秘，凡是达秘未讲的道理，他们都不敢讲，也不能讲；由是，不知不觉形成了一种极端的教权独裁团体，实际上是一个没有宗派之名的宗派，甚至比宗派还要集权。不久，弟兄会内部逐渐有人起来反对这种过当的实行方式，而达氏竟也不能容忍，将批评者开除会籍，遂分裂成「闭关弟兄会」和「公开弟兄会」两大派，其后公开弟兄会一分再分，形成许多支派。

**(六)慕勒：**慕勒(George Muller, 1805~1898)，他是弟兄会最著名的会友。他本是德国人，后在英国布利斯特城开办一间孤儿院。那时他纔三十二岁，一直继续养育孤儿的工作六十余年，直到他去世。这期间，他先后养育了不下一万名孤儿，所需费用数以千万美元计。但他从不向人募捐，单凭信心仰望神，用祷告来向神支取物质所需。他的信心很大，留下许多脍炙人心的信心事迹，兹记述其中一则于下：

一日，午饭的时间将到，但是孤儿院的厨房中空空如也。差二十分钟便是中午十二时了，厨师来见慕勒说：「先生，今天没有甚么给孩子们吃，怎么办呢？」慕勒说：「神必赐给我们，你去准备开饭罢！」厨师心想，饭锅中是空的，叫我如何预备？但他还是遵命去准备开饭，将餐具摆整齐了。又到慕勒那里说：「先生，现在只差十分钟就要开饭了，怎么办呢？」慕勒回答说：「放心罢，你去等着好了。」又过了五分钟，将要敲钟吃饭了，厨师面色都转灰白了，又到慕勒那里说：「先生阿，现在就要敲钟了，唉呀！怎么办呢？」慕勒说：「你为何如此着急呢？你不晓得这是神的孤儿院，神必亲自负责么？你这样子实在是疑惑神了，你去罢！这不用你管。」厨师心中很不以为然，虽不服气，但又不敢当面顶撞，只自言自语地埋怨着。就在这时，有几辆大货车满载面包而来，送给两千多孤儿吃用。原来有一家大工厂，因为特别事故突然停工，工人不在，面包厂仍照常送来工人午餐的面包，工厂既不能退货，又不能存放，厂长就吩咐把面包转送孤儿院。

**(七)李文斯顿与非洲传教：**李文斯顿(David Livingstone, 1813~ 1873)，他是苏格兰人，家境清贫，十岁时即在一间绵纱厂作工，每日长达十四小时，但他好学不倦，买书自习。后来环境许可，得入夜校攻读。他悔改重生后，即感到有强烈的传道呼召，因此改攻读神学和医学，并获得神学及医学学位。一八四零年，他得到伦敦传道会的差派，在南非开始宣教，在那里遇见著名的莫法德医生(Dr. Robert Moffat)，两人同工配搭，李氏并娶了莫氏的女儿为妻。

李氏热爱非洲土人，尽力保护他们，因此受到买卖奴隶的白种人的忌恨，甚至烧毁他所建立的教堂，但他不改初衷，深入非洲内陆探险、传教，而成了有名的探险布道家。他因不顾艰险、苦楚，到处向非洲土人传福音，因此很受土人的爱戴。由于非洲内陆生活环境很差，实在令他筋疲力尽，人们劝他稍事休息，他反而劝别人当竭力为主作工，他说：「我所作的算不得甚么牺牲，该算是从中获取一生的好处。」一日早晨，他的仆人到他房间来向他请安，发现他跪在床旁于祷告中去世。死时，年纔六十岁。他的同工们将他的「心脏」葬于非洲，因他们说他的心属于非洲；另把他的遗体运回英国，葬于伦敦西敏寺教堂之内。

**(八)慕安得烈：**慕安得烈(Andrew Murray, 1828~1917)，生长于南非好望角一个殖民地小镇，父亲是一位虔诚爱主的传道人。慕安得烈十岁时便和哥哥到苏格兰伯父家，在那里接受宗教要育，八年后，弟兄二人转往荷兰乌屈契(Utrecht)深造，学成返回南非服事神。慕安得烈热爱灵魂，尽力工作，甚至身体因过劳而染恙时，仍不肯稍事休息。他的身躯虚弱瘦小，体重约在一百磅左右，但讲起道来，声音却宏亮无比。他非常注重祷告，凡与他有过接触的人，莫不被他与神灵交的深度所摸着。他遗留给后世最主要的，乃是一些出名的属灵书籍。他一生著作等身，共有二百五十多种书，有的是用荷文，有的是用英文；有些是巨著，有些是小册。综合他的信息，可分为三大类：(一)祷告，和神交通；(二)圣洁的生活；(三)圣灵的能力。

**(九)卜威廉：**十九世纪的末叶(1878年)，有一个名叫卜威廉(William Booth, 1829~1912)的英国人发起了一个特殊性质的宗教团体，并称它为「救世军」(Salvation Army)。起初的目的，在乎宣传福音，后来推广范围，包括社会事业。他称这个会为「军」，因他认为他们所作的工作，是与罪恶交战；他自己是本军的「大将」，他以下有「军官」和「兵曹」，他们都要穿军衣。他们聚会和办公的场所，名叫「炮台」。他们的军旗上，有「血和火」的字样，「血」是指耶稣基督为人舍身，「火」是指圣灵用祂的灵火，烧掉人心的罪恶，并激发人有火热的心去救人的灵魂。

救世军的工作，不独注重灵性和道德方面的培养，还以基督教的原则推动社会和慈善的事业，他们对于救济穷苦、酗酒、失业、无告、罪犯、堕落等各种遭遇之

人的工作，已成为举世皆知的了。现在救世军的服务已普及世界各国和地区，所用的语言达一百多种。

**(十)戴德生与中国内地会：**戴德生(Hudson Taylor, 1832~1905)是英国人，他在1853年加入「中国传道会」到中国当宣教士。后来因他不满意该组织，且自己又倾向于弟兄会的思想，故变成一个独立的宣教士。直到1860年，因健康问题不得不返回英国疗病。回英期间，他完成了医科的训练，并于1865年成立「中国内地会」(China Inland Mission)。这是第一个真正超宗派的布道团，也是十九世纪世界「信心宣教」的模范。

当时，各宗派的差会都只在中国的沿海各省作工；中国内地会乃设定如下的宗旨：(一)只在别的团体不去的内陆地区传福音；(二)欢迎各宗派、人种的传教士加入行列，共同促成「引导非基督徒脱离黑暗进入光明，从撒但权下归向神」；(三)接纳没有受过神学训练的宣教士；(四)所有的宣教士必须认同中国人，采用中国衣着、饮食和生活习惯；(五)经费完全以信心依靠神——不求人馈赠，不向人借款，不表彰捐款人的姓名；(六)宣教士没有固定的薪水，量入为出；(七)总会设于中国，仅偶而派人回英国或寄送书信，使关心的信徒得悉他们的工作情况。

**(十一)司布真：**司布真(Charles Haddon Spurgeon, 1834~1892)，被誉为「讲道王子」。他生在英国一个虔诚爱神的家庭里，祖父、父亲均热心事奉主。司氏生长于乡下，所受教育并不高深，有时言语行动难免粗俗，但讲起道来，却能吸引住人。他十六岁时初试啼声，上台传讲信息，深受听众欢迎。

他十九岁时，即应伦敦一处可容一千二百人的会所之邀请，前往讲道。第一天赴会人数只有寥寥八十人，但几天后，会所里挤满了人，甚至有许多人在门外留连不去。不久，将会所修建，使增加至一千五百个座位。修建期间另租用一个可容四千五百人的大厅聚会，每次均满座；会前一小时，街道上人山人海，交通完全阻塞。新会所修建后，头一次即不敷应用，必需另建大会所。后租用伦敦最大的音乐厅，可容约一万二千人，首次即告满座，另有万余人无法入内。后来，另建的大会所名「首都会幕」(Metropolitan Tabernacle)，于一八六一年三月落成，连续三十一年，每逢主日早晚均有五千人在内聚集。

一八六七年首都会幕修理之时，租用农业大厦，到会人数竟达二万人。某日下午，司布真在农业大厦试音，厅内空无一人，他提起他的金嗓子，喊道：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负世人罪孽的。」有一个工匠正在楼座工作，骤闻此言，大大感动，放下工具，回家经过一个时期的挣扎，终于接受救主，他因仰望神的羔羊而找到了生命平安。

**(十二)慕迪：**慕迪(Dwight Lyman Moody, 1837~1899)，他不是学者，也不是按

立的传教士，却成为十九世纪最出色的平信徒布道家。他青年时期在公理教会中悔改，然后到芝加哥成为一个成功的皮鞋推销员。但是，他把自己大部分时间，用来作志愿的教会服事、组织主日学、作家庭访问和个人布道工作。慕迪关心人的灵魂，以拯救所接触的人为职志。一日，有一少年人从乡间进城来，碰到慕迪，慕氏问他：「你是基督徒吗？」少年回答：「那不关你的事。」慕氏说：「不，这正是关我的事！」那少年人就说：「那么，你就是慕迪了。」由此可见，他对别人的关切已经传诵四方了。

慕迪成名后，旅行大西洋两岸，在美英各地召开布道大会，每次听众数以万计，成千上万的人经他传道得救。慕迪所以成为大布道家，其来有自：(1)他热忱、勇敢，虽遭人反对，仍不退缩；(2)他工作勤奋，富有组织能力；(3)他的讲词坦诚、有力、迫切，善于应用故事比喻；(4)他肯虚心学习，并接受别人祷告的帮助；(5)他获得唱诗天才桑基(Ira David Sankey)的帮助；(6)他善于采用各种奋兴方法。